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校舍工程结构 检测、鉴定及评定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99

采 购 人：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4
2. 磋商文件	15
3. 响应文件	16
4. 开标	18
5. 磋商开始	19
6. 磋商小组	20
7. 合同授予	20
8. 重新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0
（一）磋商函	40
（二）磋商函附录	41
（三）分项报价表	42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43
三、授权委托书	44

四、投标承诺函	45
五、资格审查资料	46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6
（二）审查资料	47
六、综合部分	48
七、技术部分	49
八、其他材料	50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0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51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2
（四）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材料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校舍工程结构检测、鉴定及评定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99
 - 2、项目名称：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校舍工程结构检测、鉴定及评定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359600.00 元
- 最高限价：1359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1180-1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校舍工程结构检测、鉴定及评定服务项目	1359600.00	13596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对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明知楼等 24 栋房屋建筑（面积约 22.66 万平方米），涵盖教学楼、实训楼、行政办公楼、宿舍楼、食堂及附属配套用房等各类校园建筑开展工程结构检测、鉴定及评定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评定、保险、税费、组织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办证等所有费用）。

5.2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 24 栋建筑现场检测、鉴定、专家评定工作，出具正式、完整、可用于主管部门审核的工程结构检测报告、技术鉴定报告、专家评定报告；后续全程配合完成整改复核、资料完善、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工作。

5.3 质量要求：检测及评标标准符合下列且不限于以下规范：《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贯入法检测砌体砂浆抗压强度技术规程》、《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超声法检测混凝土缺陷技术规程》、《房屋裂缝检测与处理技术规程》、《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变形测量规范》、《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工业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核、审批、备案。

5.4 包段划分：共 1 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并须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同时包括地基基础、主体结构、钢结构、见证取样（或新版资质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对查询结果留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采购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z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3，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中心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页面的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响应将被拒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3、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210 号

联系人：范科技

联系方式：0371-693092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商都路十里铺建业五栋大楼 E 座 10 楼 1002

联系人：李萍、张璐瑶、刘纪磊

联系电话：0371-585089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萍、张璐瑶、刘纪磊

联系方式：0371-58508970

发布日期：2026 年 07 月 1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210 号 联系人：范科技 联系方式：0371-69309268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商都路十里铺建业五栋大楼 E 座 10 楼 1002 联系人：李萍、张璐瑶、刘纪磊 联系电话：0371-58508970 电子邮箱：hngszbd1@163.com
1.2.3	项目名称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校舍工程结构检测、鉴定及评定服务项目
1.2.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1	采购范围	对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明知楼等 24 栋房屋建筑（面积约 22.66 万平方米），涵盖教学楼、实训楼、行政办公楼、宿舍楼、食堂及附属配套用房等各类校园建筑开展工程结构检测、鉴定及评定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评定、保险、税费、组织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办证等所有费用）。
1.4.2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 24 栋建筑现场检测、鉴定、专家评定工作，出具正式、完整、可用于主管部门审核的工程结构检测报告、技术鉴定报告、专家评定报告；后续全程配合完成整改复核、资料完善、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工作。
1.4.3	质量要求	检测及评标标准符合下列且不局限于以下规范：《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贯入法检

		测砌筑砂浆抗压强度技术规程》、《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超声法检测混凝土缺陷技术规程》、《房屋裂缝检测与处理技术规程》、《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变形测量规范》、《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工业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核、审批、备案。
1.5.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等）；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事业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可由上级管理部门批复的决算或内部会计报表代替（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财务会计制度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并须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同时包括地基基础、主体结构、钢结构、见证取样（或新版资质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对查询结果留存）】。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10	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现场说明和探勘	不召开（自行踏勘现场）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采购范围；工期；质量要求；1.5.1 投标人资质条件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本项目进展情况，若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相关澄清文件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2	投标人确认收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本项目进展情况，若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相关

	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澄清文件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不缴纳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在需要盖章的地方加盖响应单位公章或签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招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无效。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3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评委2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招标代理服务 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 、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另外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递交一份纸质版投标文件，需双面打印胶装并在书脊部位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359600.00 元。 注：投标人的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付款方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企业扶持政策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本项目小微扣除比例为 10%，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4、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截止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信用信息记录。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人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

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可以查询联系。
最终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投标人：投标人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差：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差；劣于的，为负偏差。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工期及质量要求等

1.4.1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投标人资质及能力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线上答疑的方式发布相关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递交响应文件 5 日前在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本项目进展情况，若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相关澄清文件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通知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锁）进行网下载；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2.2 磋商报价应是包括发生的各种人员、税费、服务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3 磋商报价时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自身能力自主合理报价，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服务周期内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2.4 对于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总价中。

3.2.5 投标人对所投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填报。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7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磋商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不缴纳。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1。

3.6 备选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3.8.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4. 开标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1.2 投标人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1.3 投标人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其投标将被拒绝。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磋商程序

5.2.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投标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投标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投标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6、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投标人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5.2.8、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进行两轮报价；投标人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

5.2.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7.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中标（成交）投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少于3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等）；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事业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可由上级管理部门批复的决算或内部会计报表代替（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财务会计制度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资质证书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并须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同时包括地基基础、主体结构、钢结构、见证取样（或新版资质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对查询结果留存）】。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非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2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3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通过或符合已启动的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评审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u>25分</u> 技术部分: <u>50分</u> 综合部分: <u>25分</u>
评标项目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及分值
投标报价 (25 分)	投标报价 (25 分)	投标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25 \text{ 分}$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
技术部分 (50 分)	项目的总体认识 (6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的总体认识,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检测内容;检测方案;检测方法制度;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6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4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
	检测实施方案 (12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检测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现场原始数据校验制度;重难点分析及对策(如结构损伤、隐蔽工程等);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整体方案科学可行的得12分;对各项内容均有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细化论述,方案可行性略有不足的得8分;提供内容不完整,方案存在一定缺陷的得4分;未提供的得0分。
	工作计划及措施 (10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工作计划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总体进度计划安排方案;工作进度保障方案;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0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7分;提供的内容不

		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3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安全、文明、环保措施 (7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文明、环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有安全、文明和环保措施计划；鉴定现场安全、文明、环保管理方案；有建立有管理层次的项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并明确职责；有针对项目重要危险要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7 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5 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设备仪器配置 (5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设备仪器配置，包括但不限于：检测仪器设备表（型号、数量及有效期）；②检测仪器分析表（各仪器使用用途及检测内容）；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3 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7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项目过程控制；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7 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5 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应急方案 (3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突发状况；危机事件等情况提供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3 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综合部分 (25 分)	企业业绩 (6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建筑结构检测、鉴定或历史遗留建筑确权配套服务项目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合同的得 2 分，最多得 6 分。（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检测鉴定报告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4 分)	1.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且具有建筑工程及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 2 分。（需同时

		提供注册证扫描件、毕业证扫描件、劳动合同扫描件及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承接过自 2023 年 7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建筑结构检测、鉴定或历史遗留建筑确权配套服务项目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合同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检测鉴定报告扫描件，合同中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赋分。）
	项目团队配置 (5分)	拟派团队的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1. 技术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且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2. 现场检测人员：持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证书或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3. 专家团队：具备建筑结构、抗震工程领域高级工程师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以上人员证书不能重复计算，需同时提供人员证书及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 分)	根据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需协助采购人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积极配合后续服务期的各项工作；并提供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对每项承诺内容论述详细, 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对每项承诺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7 分；提供的承诺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3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实际以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校舍工程结构检测、鉴定及评定服务 项目合同书

甲方：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响应文件规定条款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校舍工程结构检测、鉴定及评定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_____。

质量标准：_____。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完成本项目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评定、保险、税费、组织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办证等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电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期间甲方提供用电。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5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24栋建筑现场检测、鉴定、专家评定工作，出具正式、完整、可用于主管部门审核的工程结构检测报告、技术鉴定报告、专家评定报告；后续全程配合完成整改复核、资料完善、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工作。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 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前，须完成24栋房屋建筑（面积约22.66万平方米），涵盖教学楼、实训楼、行政办公楼、宿舍楼、食堂及附属配套用房等各类校园建筑开展工程结构检测、鉴定及评定服务工作，出具相关的检测鉴定以及专家评定报告，通过上级相关部门的审核、审批、备案，按约定时间内协助办理出不动产权证书的验收条件。甲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由甲方对乙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乙方需配合甲方验收，乙方的服务及提交的相关报告符合郑州市不动产“双检双评”要求，通过上级相关部门审核、审批、

备案，在约定时间内协助办理出不动产权证书的，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完成后甲方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1. 所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如著作权等）归甲方所有，提交服务成果按照甲方需求提供。

2.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3.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 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 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按付款方式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3. 付款方式

本项目进场检测完毕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乙方向甲方出具工程结构检测、鉴定及评定成果并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核通过后一月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不动产权证办理完成，甲方应自本项目服务交付验收合格且乙方依约出具下述银行保函，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交付验收后出具 1 年期 5 % 银行保函，验收期满 1 年，甲、乙双方无异议自动解除。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扣除后 5 日内乙方需向甲方足额补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乙方须另行支付。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如接到服务请求后 2 小时内响应，3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等。

3. 乙方负责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 服务范围：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使用。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按合同约定办理付款。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

3. 保证其所提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为所有现场服务人员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其在服务过程中的全部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事故，除经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系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直接导致外，均由乙方作为责任主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并负责处理一切善后事宜。若因此给甲方或

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且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等）。

5. 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检测、鉴定工作，且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委托单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检测技术人员。

6. 乙方负责其检测设备的安装、运输，费用自理。如因其检测设备造成委托单位、第三人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7. 如检测成果不符合相关规程、标准或未满足上级部门的审批、备案要求的，检测单位应无条件整改，并承担因此可能给委托单位造成的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及赔偿。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 1 日历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历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1.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获得的甲方相关资料，应在合同履行完毕后 10 日历天内全部归还甲方，不得留存。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挂靠或借用资质行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捌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响应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甲方：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企业规模：（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附件 1

服务明细一览表

附件 2

服务承诺

附件 3

服务方案及措施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校舍工程结构检测、鉴定及评定服务项目

2. 项目背景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因历史原因，校舍缺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备案验收表等资料。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国家规范、标准相关要求，对学校明知楼等 24 栋房屋建筑（面积约 22.66 万平方米）开展工程结构检测、鉴定及评定服务工作。

3. 建设目标

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满足郑州市不动产“双检双评”的要求，出具 24 栋校舍的工程结构检测报告、鉴定报告和专家评定报告，负责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沟通协商，必须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审批、备案，并办理出不动产权证书。

二、检测范围与内容

本次服务范围 of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明知楼等 24 栋房屋建筑（面积约 22.66 万平方米），涵盖教学楼、实训楼、行政办公楼、宿舍楼、食堂及附属配套用房等各类校园建筑。

结构检测及结构安全评定应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第 141 号令）、《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房屋安全鉴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质安[2022]114 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编制要求〉〈河南省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示范文本〉的通知》（豫建质安[2022]162 号）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总价约 135.96 万元，包含完成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评定、保险、税费、组织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办证等所有费用。

四、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且具有建筑工程及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2. 技术负责人：须持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熟悉历史遗留建筑结构整改及不动产确权政策。

3. 现场检测人员：不少于 5 人，均持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岗位证书或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职称。

4. 专家团队：具备 3 名及以上建筑结构、抗震工程领域高级工程师，可提供专家评定服务。

五、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 24 栋建筑现场检测、鉴定、专家评定工作，出具正式、完整、可用于主管部门审核的工程结构检测报告、技术鉴定报告、专家评定报告；后续全程配合完成整改复核、资料完善、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工作。

六、其他要求

1. 中标单位须派驻固定项目团队驻场服务，服从学校管理，检测过程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范，落实校园安全管理规定，不破坏建筑主体结构及设施，杜绝安全事故，并按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任务。

2. 对项目所有检测数据、校园建筑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学校同意不得外泄。

3. 对检测排查出的结构安全隐患，无偿提供整改技术指导意见。全程协助对接住建、不动产登记等主管部门，及时整改完善技术资料，直至完成不动产权证书办理。

4. 所有检测、鉴定完毕，恢复建筑物原状。

5. 检测及评标标准符合下列且不局限于以下规范：《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贯入法检测砌体砂浆抗压强度技术规程》、《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超声法检测混凝土缺陷技术规程》、《房屋裂缝检测与处理技术规程》、《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变形测量规范》、《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工业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核、审批、备案，并办理出不动产权证书。

为保障提供合同履行及服务的质量，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的总体认识、检测实施方案、工作计划及措施、安全、文明、环保措施、设备仪器配置、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方案及服务承诺等。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发出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条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本项目的采购内容，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工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4）我方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同时我方也理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解释未中标原因，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6）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有）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_____（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采购范围	
工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分项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分项价格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 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
-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责任外，在 3 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审查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等）；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事业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可由上级管理部门批复的决算或内部会计报表代替（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财务会计制度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并须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同时包括地基基础、主体结构、钢结构、见证取样（或新版资质建筑材料及构配件））。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对查询结果留存）】。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综合部分

(根据评审标准自行编制)

七、技术部分

(根据评审标准自行编制)

八、其他材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

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材料